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

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XJSH-2025-006-CG

采购单位：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额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SH-2025-006-CG

项目名称: 额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 91.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 91.00 万元(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面积 13 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889949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丽景社区办公楼一层 2 号房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朱工

电 话：15099070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晓菊 联系方式：188994995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丽景社区办公楼一层 2 号房 项目联系人：马工、朱工 电 话：15099070893
4	项目编号	XJSH-2025-006-CG
5	项目预算	总价限价：91.00万元 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且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项目需求及类型	项目需求：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面积13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规定 本项目类型为：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合格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 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技术、经济专业专家组成。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1、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3、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18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4、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尚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 帐号：3004801509200069777 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注意：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和其他的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汇款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8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 是 ☒ 否
1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20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新财购[2022]22 号),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扫描件) 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4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25	项目地点	额敏县二道桥乡萨尔巴斯区域、二支河牧场斯海因区域、也木勒牧场牧业队区域、杰勒阿尕什镇阔达尔区域、郊区乡锡铂特区域、喀拉也木勒镇海航区域
26	分包	不允许
27	付款方式	甲方于签订后支付项目30%的预付款,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并提交项目施工资料后支付剩余尾款7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供应商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成交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0	注意事项 1	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

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2）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

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

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苦参碱可溶液剂，主要参数：1.5%苦参碱可溶液剂，含量：1.5%，剂型：可溶液剂，规格：25 升/桶，防治范围：草原蝗虫。所需数量 7.8 吨（由中标人提供）。

防治药剂配置

害虫种类	防治面积(万亩)	防治药品	成分及含量（%）	用量（ML/亩）
蝗虫	13	苦参碱	1.5	50-6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合计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3 万亩，防治药品购置费（1.5%苦参碱）7.8 吨（由中标人提供）。		万亩	13			
2	防治药品购置费（1.5%苦参碱）	防治药品购置 7.8 吨	（1.5%苦参碱）	万亩	13			由中标人提供
3	作业服务费（人工、机械、运输等费用）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3 万亩		万亩	13			

项目地点

额敏县二道桥乡萨尔巴斯区域、二支河牧场斯海因区域、也木勒牧场牧业队区域、杰勒阿尕什镇阔达尔区域、郊区乡锡铂特区域、喀拉也木勒镇海航区域。

防治时间：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绩效目标和成效

对天然草原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以加强对草原的可持续生长进行系统和人为及自然灾害的破坏实施保护，从而达到保护天然草地资源，遏制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目的。具体目标为虫害防控 1 项，防效 90%以上，有效控制虫害危害。

防控标准

结合虫害监测及危害程度，达到虫害防治指标的区域，经额敏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虫害的应急防治工作，虫害防治的最终效果在 90%以上。

生物制剂防治准备

- (1) 合理规划防治区，施药区应尽量避免人畜集中地区。
- (2) 根据药物的特性和残效期，确定禁牧区域和禁牧时间，禁牧时间一般 15d~20d。
- (3) 每次施药前，应对投药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相关知识的培训，内容包括药物毒理、防护和消毒方法、中毒救治，以及牲畜禁牧等基本知识和技术。
- (4) 防治前由当地主管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治虫现场领导小组，做好人员组织、治虫经费筹措、技术准备，挑选身体健康，工作认真人员参加喷药。喷药人员要进行短期培训，掌握基本的治虫知识和喷药工作的具体要领。
- (5) 配药、施药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肥皂、防护服和投饵工具等，认真做好防护措施。
- (6) 按农药产品的要求，准备好相应的中毒救治药品和救治保障设备。
- (7) 施药前在计划施药的地块应设立标志，按农药特定要求确定禁牧时间。禁牧区域和禁牧期应公开告示，并加强安全宣传，防治牲畜进入禁牧区域。
- (8) 额敏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乡（镇）场政府、村、牧民个体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项目所在村要成立管护队，队员主要为村干部及草原管护员，村委会与受益牧民签订无偿管护服务合同。对不遵守禁牧制度，任意在治理区放牧者，予以必要的处罚。
- (9) 配药时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配药期间不得用餐、饮水和吸烟。
- (10) 工作完毕应彻底消毒、清洗。按照农药产品规定的使用浓度配制。
- (11) 根据防治进度、防治面积和药效期确定配制量，随配随用。对过期、失效的药液，应按有关规定和方法进行销毁。

(12) 防治药物流散，杜绝安全隐患。配药器具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好安全消毒。各种容器使用完毕后，统一收回，统一消毒，统一保管。

施药

(1) 喷雾作业前应认真检查、维修设备，防治药液泄漏。喷头堵塞时，应用清水冲洗，严禁用嘴吹。

(2) 施药人员应穿戴防护衣物。喷雾时应注意风向，人应在上风方向操作，操作时喷洒面应避开人员前进路线，避免人身粘附药液，不能逆风喷药；施药期间，禁止饮食和吸烟。避免在高温条件下施药，气温在 5~30℃ 或阴天可全天喷洒。风速大于 4m/s 及雨天、大雾时不宜施药。

(3) 施药人员应身体健康，并经过技术培训，掌握安全操作知识和具备自我防护技能。一般情况下，体弱多病、患皮肤病、农药中毒和患其他疾病未恢复健康的，以及哺乳期、孕期、经期妇女和儿童不得喷施农药。

(4) 每次施药后，应及时清洗手、脸以及其它裸露部分，换下并消毒、洗净施药的防护衣物。皮肤沾染和眼睛不慎溅入农药后，应立刻用清水冲洗，发生中毒症状应及时救治处理。

(5) 每次喷药后应及时清洗施药器械，清洗的污水不能直接流入河流。

(6) 未用完的药液、毒饵和用过的包装、器具等应及时清点、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严禁就地掩埋。

(7) 施药过程中严禁吸烟、喝水和吃东西，不准使用施药器械打闹嬉戏，喷药结束后要用肥皂清洗皮肤，施药时发现身体不适，有中毒症状的人应立即停止工作，休息治疗。

施药后管理

(1) 禁牧期满后，技术人员应查看施药区域，确定药物无残留等安全隐患后才能解除禁牧。

(2) 草原常用农药禁牧时间仅供参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延长。

(3) 防治结束后，要及时清洗施药器械和劳保用品，剩余农药及加药包装

物要全部回收和处理，集中保管严禁乱放乱丢。

（4）飞防作业后 15-20 天内禁止放牧。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审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注：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查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性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① 成本构成明细表（含原材料采购凭证）②履约保障方案（生产计划或库存证明）③ 同类项目成交记录（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	10 分	

		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注：须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12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有办公场所及用来服务本次项目的设备。（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及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材料，此项满分 6 分，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飞防作业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有效的无人机操作证或培训合格证或驾驶证，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技术标评审	项目飞防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项目飞防实施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虫害评估方案（2）飞行作业方案（3）防治效果评估方案（4）人员安全操作方案；	8 分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目标（2）服务范围和对象（3）防治措施和方法（4）技术培训和支撑（5）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10 分
		服务质量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实施地点提供服务情况需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项目地域情况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目标 （3）项目地域环境保护方案 （4）项目服务可持续生长方案 （5）服务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10 分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需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保障设施 （2）提供防护装备 （3）危险品管理 （4）安全培训 （5）安全意识教育合规监督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10 分
		应急防治措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应急防治措施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地域附近人员组织 （2）工作人员进场作业计划 （3）工作人员作业培训方案 （4）中毒突发行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2) 售后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4) 售后服务专家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的承诺②针对航空器租赁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预算金额：_____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修改至完善。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组织的评审。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认证证书、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竞争性磋商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八、供应商企业项目业绩表
- 九、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十二、具备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 十三、技术文件
- 十四、其他材料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一、（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仅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项目投标总价为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 对于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我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报 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内容。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 计：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
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证明材料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	说明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是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是				
付款方式	甲方于签订后支付项目 3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并提交项目施工资料后支付剩余尾款 70%。	是				
技术条款	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是				
...						

- 注：1. 须按照本表填写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2. 如未标明对应页码或页码标明错误，导致评审过审未核对对应商务、技术条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对应扣分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相关证书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身份证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②提供（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具备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合格证）。

十三、技术文件组成

- (1) 项目飞防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质量方案
- (4) 安全保障措施
- (5) 应急防治措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

十四、其他材料